|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60** | | 2020年5月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2020年3月25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0年3月23-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0-1/17-C** |
| **2020年3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3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20年3月25日 – 电话会议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BEAUMIER女士

副主席：N.VARLAMOV先生

T.ALAMRI先生、E.AZZOUZ先生、L.F.BORJÓN FIGUEROA先生、 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D.Q.HOAN先生、 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S.MUTTI女士和P.METHVEN先生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
|  | **讨论内容** | **文件** |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提交的迟到资料以及将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的事项 | RRB20-1/OJ/1(Rev.2)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0-1/6+Add. 1-4 |
| **4** | 与落实第559[COM5/3]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 | RRB20-1/6, RRB20-1/11(Rev.1), RRB20-1/12, RRB20-1/DELAYED/1 |
| **5**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请求延长115.5°E上CHINASAT-D-115.5E、CHINASAT-D-115.5E\_1和CHINASAT-30B-115.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 | RRB20-1/14 |
| **6** | 《程序规则》 | RRB20-1/7, RRB20-1/15; CR/456, CCRR/64 |
| **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 | RRB20-1/13 |
| **8** |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ATS-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 | RRB20-1/1 |
| **9** |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H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 | RRB20-1/2 |
| **10** |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KOMPSAT-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 | RRB20-1/3 |
| **11** |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OPTO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 | RRB20-1/4 |
| **12** | USASAT-NGSO-4和USABSS-36卫星网络现状 | RRB20-1/8, RRB20-1/9 |
| **13**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针对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进行BOLSAT BSS卫星网络登记而提交的资料 | RRB20-1/10 |
| **14** | 确认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大致日期 | – |
| **15**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0-1/16 |
| **16**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13：05时，**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欢迎委员会委员出席第83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特殊和前所未有的情况及其对许多国家和委员会委员造成影响的境况下召开的。

1.2 **主任**亦代表秘书长也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祝委员会会议成功，并对委员会委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的参与表示感谢。

**2 通过议程、提交的迟到资料以及将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的事项（RRB20‑1/OJ/1(Rev.2)号文件）**

2.1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就该议项**商定**如下：

“RRB20-1/OJ/1(Rev.2)号文件所载议程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RRB201/DELATED/1号文件列入议项4.1，以供参考。

鉴于本次会议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将议程上所有非在时间上紧迫的议项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但议项4、5和6.1除外，这些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议项3下的RRB20-1/6号文件第9节将在议项4下审议。将针对每个推迟的议项说明在过渡期间将采取的适当行动。”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0-1/6号文件及其补遗1–4）**

3.1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就该议项**商定**如下：

“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0-1/6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并决定推迟对该文件的讨论，但以下内容除外：

1. 委员会决定在议项4下审议RRB20-1/6号文件第9节。该文件的所有其他章节和补遗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审议。”

**4 与落实第559 [COM5/3]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RRB20-1/6、RRB20‑1/11(Rev.1)、RRB20-1/12和RRB20‑1/DELAYED/1号文件）**

**根据第559 [COM5/3]号决议附件（WRC-19）中的附加临时规则措施重新提交资料（RRB20‑1/6号文件第9.1段）**

4.1 **Vallet先生**（**SSD主任**）提请会议注意RRB20-1/6号文件第9.1段，具体涉及第559号决议（WRC-19）为1区和3区BSS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为重新获得BSS规划中的资源而规定的特别程序。相关提交资料需在2020年3月23日至5月21日期间送达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迄今已收到三份此类资料）将在专门网页上将收到的所有原始资料予以发布，以便主管部门进行交叉核对。如此，主管部门可能会发现有些提交的资料不一致，因此决定修改其轨道位置等。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尽管根据第559号决议，每个主管部门在2020年5月21日只能提交一份资料，但只要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最后重新提交的资料，则通知主管部门将被允许撤回并重新提交通知，以确保尽可能经常地保持一致。无线电通信局还认为，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19年修订）做出决定10，这种重新提交不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回收费用。请委员会确认这一理解。

4.2 **Jeanty女士**说，她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

4.3 **Alamri先生**证实，这也是他的理解，尤其是当涉及到通知主管部门发现不一致、所以会修改其提交资料时。

4.4 **Hasanova女士**、**Varlamov先生、Hoan先生、Talib先生、Mchunu先生**和**Borjón先生**也表示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

4.5 **Borjón先生**问道，委员会是否应确认其对Vallet先生（SSD主任）提到的成本回收原则的理解，还是仅指出需应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是否预计到在根据第559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向主管部门提供帮助时会遇到困难。

4.6 **Vallet先生（SSD主任）**回答说，无线电通信局在提供帮助方面尚未遇到任何困难。该局发布了CR/455号通函，解释资料提交程序。无线电通信局还参加了在非洲举办的两个讲习班。在讲习班上，非洲国家代表动手实践该程序并利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软件工具（例如）模拟新的轨道位置。由于资料提交期已经开始，因此除了保持惯常的进行帮助的沟通渠道外，无线电通信局还开通了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相关问题。

4.7 关于Borjón先生的问题**Henri先生**表示，委员会应简单地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所用的成本回收方式，应用第482号决定是理事会的责任。

4.8 **Azzouz先生**说，他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由于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到2020年5月22日才开始审查按照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因此他问道收到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会有什么后果。他敦促无线电通信局为主管部门进行资料提交提供协助。

4.9 **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按照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相当于BSS规划中的A部分提交资料，因此他说，无线电通信局在这种情况下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是极为罕见的，因为所采用的程序通常会导致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无线电通信局检查收到的申报是否完整和正确，并将任何遗漏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所涉主管部门有30天的时间提供缺失信息，在这之后申报得到处理并被公布。在这30天期间，进行所有必要的更正工作。在提交第559号决议资料方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说明函范本和输入数据库范例，主管部门可将其调整用于他们的申报，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相信提交的资料质量会很高。有时会针对非规划频段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原因要么是相关频段尚未划分，要么是超出了功率电平。然而，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只能涉及已划分频段。有鉴于此，可以保证遵守《频率划分表》，且预计功率限值将普遍得到满足。

4.10 **Mchunu先生**和**Alamri先生**指出，主管部门可以选择使用他们每年的成本回收方面的免费待遇。

4.11 **主席**在总结到此时为止的讨论时认为，委员会希望赞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解释，确认只要每个有资格的主管部门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只提交一份完整的资料，则通知主管部门即可撤回并重新提交通知，且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做出决定10，对在最初收到申报之日起15天内收到的重新提交资料将不收取额外成本回收费用。

4.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委员会关于该议项的完整决定见第4.56段）。

**1区部分主管部门就落实第559 [COM 5/3]号决议（WRC-19）过程中所遇到问题而提交的资料（RRB20-1/6号文件第9.2段及RRB20/11(Rev.1)和RRB20/DELAYED/1号文件）**

4.13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为了确定新的轨道位置和新的信道，按照第559号决议符合资格的主管部门必须考虑现有BSS规划列表；他们还必须与他们无法考虑的某些其他提交资料进行协调，即在WRC-19结束之前或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的、已可用GSO弧段A部分的提交资料。此类A部分资料的接收日期应早于收到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日期；然而，由于前者尚未被列入列表，因此其最终特性不得而知。此外，A部分提交资料往往具有通用参数；因此，即使考虑到其特性，考虑所得结果也不太可靠，而且几乎不可能确定不涉及A部分干扰的轨道位置。

4.14 现已提出各种建议，确保与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提交资料相关的B部分提交资料不会降低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的质量：

• 在RRB20-1/6号文件第9.2段中，无线电通信局提议，该局应审查与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资料相对应的B部分资料，以确定这些提交资料是否会对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产生负面影响。如果事实证明如此，则无线电通信局将要求B部分通知主管部门审查其资料及其特性，以避免对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产生任何负面影响。无线电通信局还计划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以避免这种负面影响。

• 在RRB20-1/11(Rev.1)号文件中，1区的24个国家提出了另外四项提案（该文件第8页），即对委员会提出以下请求：“

a) 在上述任何B部分申报资料的频率指配进入列表时，如果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比0 dB低0.45 dB以上，或者如果已经是负值的话，比上述任何B部分申报资料的数值还低0.45 dB以上，则委员会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要更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而是等待WRC-23做出决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不受2020年5月21日之后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干扰，同时注意到列表中的一个指配只能有15年+15年的操作期；

b) 委员会将请在第2912期IFIC中公布的列表中有指配的主管部门考虑，在不改变其保护日期的情况下，修改一些特性，以帮助那些符合条件、已提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特别是那些在新轨位上EPM值仍然较低的主管部门；

c) 委员会敦促已申报第4节所述A部分资料的主管部门，在准备B部分申报资料时，尽最大努力接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

d)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醒提交上述A部分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需要考虑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将通过与每份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相隔+/-9度的协调弧来确定这些主管部门。”

4.15 1区的另外六个国家亦加入到RRB20-1/11(Rev.1)号文件的原始共同签署国队伍，提交了RRB20-1/DELATED/1号文件。在该文件中，这些国家通知委员会，31个主管部门已确定了参考形势非常糟糕新的轨道位置。

4.16 RRB20-1/11(Rev.1)号文件8c)和d)段中提出的提案与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0-1/6号文件第9.2段中提出的建议相似。8b)段中提出的提案将非常难以实施，因为不可能改变已在列表中的指配特性并保持最初保护日期（在BSS规划中，相同的数值用于干扰和灵敏度分析，因此，功率电平或天线增益的改变意味着干扰功率和灵敏度的变化）。关于8a)段中提出的提案，最好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确定形势，并在2020年7月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对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首次审查。这一工作并不紧迫，因为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在2020年7月之前开始处理提交的B部分资料。

4.17 **Hoan先生**回顾说，第559号决议的基本意图是使主管部门能够改善其规划中指配的形势，因此他赞同8c)和d)段中提出的提案。

4.18 **Hashimoto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即最好等到收到所有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后，再考虑B部分提交资料的影响，并根据8a)段中提出的提案采取行动。他赞同8c)和d)段中提出的提案。

4.19 **Varlamov先生**说，鉴于参考形势冻结后出现的困难，他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如何推进的提议。必须铭记，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不一致性意味着必须修改申报，并决定保护日期，即5月21日或另一日期。

4.20 **Jeanty女士**同意8c)和d)段所述的行动。她认为，要求主管部门在此方面尽力而为当然有益，但她注意到根据第559号决议，这些并非是强制性的行动。她还同意将针对8a)段中提出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推迟到2020年7月，且根据8b)段中提出的提案修改指配是不可行的。

4.21 **Henri先生、Borjón先生**和**Mchunu先生**表示，他们赞同8c)和d)段中提出的提案。**Hasanova女士**与他们一道同意将根据8a)段中的提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全面了解所有提交的第559号决议资料和B部分提交资料的影响。**Henri先生**还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对实施8b)段所提提案的困难做出的分析。

4.22 **Talib先生**同意这些结论以及RRB20-1/6号文件第9.2段中的提案，同时认为委员会应等到2020年5月21日之后根据8a)采取行动，以便全面了解情况。

4.23 **Alamri先生**在提到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0-1/6号文件第9.2段中的建议时表示担心，如果通知B部分的主管部门坚持保留其申报资料及其可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性，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无能为力。因此，必须寻求更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来保护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他回顾说，第559号决议的目的是帮助具有非常低的等效保护余量的主管部门获得能够提供更大此种余量的新轨道位置。遗憾的是，WRC-19没有审议非洲主管部门就相邻弧段提出的问题。他同意将任何决定推迟到委员会第84次会议，届时将收到所有第559号决议的提交资料。在此方面非常重要的是需确保无线电通信局在做出决定之前不处理任何B部分提交资料。他同意Varlamov先生的意见，即必须铭记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之间可能出现的不一致。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可以发挥作用，查明任何此类不一致性，并向主管部门通报为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而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改。

4.24 **Hashimoto先生**表示，他同意Alamri先生的意见，即委员会在审议RRB20-1/11(Rev.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时，必须考虑通过第559号决议的理由。

4.25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将在收到所有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后对其进行简要分析，如果这些资料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将立即通知主管部门。这样做的目的是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解决所有问题，尽管可能无法完全解决；2020年5月21日之后可能需要做出进一步决定。关于处理B部分提交资料的问题，自2019年5月29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任何影响弧段的B部分资料，因此所有此类提交资料均已公布。无线电通信局的目标仍然是在6个月内处理所有提交资料。有鉴于此，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2020年9月之前（举例而言）处理在未来24小时内收到的B部分资料，以留出足够时间考虑委员会2020年7月的审议工作。没必要为此做出具体指示，因为无线电通信局会自然遵循这一程序。

4.26 **Henri先生**表示，他不认为阻止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处理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是明智的；无线电通信局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在委员会第84次会议上讨论。

4.27 **Azzouz先生**表示同意Vallet先生（SSD主任）就RRB20-1/6号文件第9.2段和RRB20/11(Rev.1)号文件提供的所有解释。他请无线电通信局为2020年7月委员会第84次会议提供最终情况分析。

4.28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建议，委员会可指出，WRC-19通过第559号决议的意图是让BSS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重新获得BSS规划中的资源；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WRC-19之后但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B部分提交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的额外措施，以避免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的EPM电平劣化；B部分提交资料对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最终影响只有在2020年5月21日收到所有提交资料后才可知晓；不可能在保留最初保护日期的同时改变已列入列表申报的特性。她还建议，委员会敦促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A部分提交资料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接纳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并在制定其B部分提交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因此，委员会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审查提交的B部分资料完整性后，提醒通知主管部门需要考虑到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并采取措施避免进一步使EPM电平劣化。

– 根据2020年5月21日收到的所有意见对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结果报告给第84次委员会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4.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委员会有关该议项的完整决定见第4.56段）。

4.30 在回答**Alamri先生**的提问时**主席**建议，委员会还应指出，在弧段中不存在影响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悬而未决的B部分资料，因此，没有必须在2020年7月前完成处理的B部分提交资料。

4.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毛里求斯主管部门针对落实第559 [COM 5/3]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RRB20‑1/11(Rev.1)和RRB20-1/12号文件)**

4.32 **Vallet先生（SSD主任）**回顾说，当2000年对BSS规划进行修改时，很明显，由于国家的大小或形状，一些主管部门不得不在国家领土之外的海上或其他领土上设置一些测试点，以确定相关的最小椭圆。因此，WRC-2000决定，一些国家可以在本国领土之外设立测试点。RRB20-1/11(Rev.1)号文件的共同签署国要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提到与其当前规划指配相关的一系列测试点的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在RRB20-1/12号文件中，毛里求斯主管部门 – 在海上有测试点的主管部门之一 – 指出，该国无法满足第559号决议的两项要求，即在陆地上提交一组测试点并获得由无线电通信局局软件自动生成的最小椭圆。有鉴于此，毛里求斯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同意该国可以提交与BSS规划相同的测试点。

4.33 无线电通信局同意，这两项要求可能会对一些主管部门产生冲突。为了不妨碍这些主管部门提交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接受与规划中相同的一套测试点似乎是合理的，理由是WRC-2000年通过了规划。委员会如此行事即不会给予完全减损（complete derogation），委员会不过是将WRC-2000决定应用于第559号决议。

4.34 **主席**指出，毛里求斯主管部门还援引了《组织法》第44条，特别是需要牢记“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

4.35 **Jeanty女士**问道，既然WRC-2000已经认识到，事实上并非所有测试点都可以始终在陆地上，为什么第559号决议对测试点“在国家领土内”这一点如此严格。为什么在WRC-19的筹备工作中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委员会将在什么基础上采取立场？

4.36 **主席**同意，如果不知道WRC-19在这方面的意图，委员会可能很难做出决定。

4.37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这是由疏忽造成的。只有当必须使用测试点来确定最小椭圆时，测试点才会产生问题。最初的意图是要求主管部门提交一套测试点，并有一个包围这些测试点的波束。随后决定使用椭圆自动生成波束，正是应在这一点上讨论测试点问题。然而，人们并不十分清楚 – 事实上常常忘记 – 一些主管部门在海上或国土之外有测试点，因此出现了两项相互冲突的要求。一种可能性是本该允许主管部门在A部分资料中提交赋形波束，但WRC-19只针对B部分提交资料设想了这种可能性。

4.38 **主席**问，这是否意味着问题会随着B部分提交资料而消失，因为后者要求提供赋形波束。

4.39 **Varlamov先生**证实，在WRC-19期间，很难考虑到所有方面，特别是测试点的位置。他不认为位于海上的测试点会导致规划指配参考形势的恶化。另一方面，他想知道位于另一个国家领土上的测试点是否会产生这种效果，因此可能需要对提交的第559号决议资料进行额外协调。

4.40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明，位于其他国家的测试点不会导致提交的第559号决议资料A部分质量的进一步下降。然而，当涉及到B部分时，它们可能会使情况复杂化。因此，委员会可考虑只允许在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中提交在国家领土之外的测试点，并在进一步做出分析之前，推迟考虑是否允许在B部分中提交这种测试点。WRC-19预见到了这一困难，因此允许主管部门在B部分提交赋形波束，这就消除了在国家领土之外设立测试点的理由。

4.41 **Hoan先生**指出，第559号决议附件规定，“寻求应用此特别程序的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其请求，其中应特别包括在国家领土内的最多20个测试点。”委员会不能就与WRC决定相反的措施做出决定，因此很难接受国家领土以外的测试点。另一方面而言，如果试验点位于构成国家领土一部分的领海或内陆水域，则可被接受。对无线电通信局来说，确定海上测试点是在一个国家领土之内还是之外确实很困难。然而，委员会也可以认为，《组织法》第44条适用于具有特殊地理情况的国家，例如毛里求斯。

4.42 **Azzouz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接受提到与其当前规划指配相关的一组测试点的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

4.43 **Borjón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就WRC-2000此前就A部分提交资料所做决定提出的前行方向。

4.44 **Hashimoto先生、Talib先生**和**Hasanova女士**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观点，即当用于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时，当前规划指配中批准的测试点应被接受。

4.45 **Henri先生**建议委员会应暂时同意，如果先前在WRC-2000上同意了相关海上测试点，则无线电通信局应接受A部分提交资料中的这些测试点，因为没有其他方法可用来确定覆盖其国土的最小椭圆。在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可讨论前行方向，例如，起草一条程序规则，提及源于第559号决议A部分且包含海上测试点的B部分资料，可根据WRC-19的决定，利用新的测试点将椭圆波束更改为赋形波束；且对于仍处于A部分阶段、但包含海上测试点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在WRC-23上要求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4.46 **主席**指出，努力遵守第559号决议附件2c)和d)段的某些主管部门可能无法覆盖其全部领土。这与WRC-19通过第559号决议的意图相矛盾，该决议旨在允许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重新获得规划中的资源。

4.47 **Jeanty**女士同意Henri先生提出的观点，并赞同将委员会的决定建立在《组织法》第44条基础上的建议，因为第559号决议针对岛屿国家情况的条款与需要确定最小椭圆之间存在固有的潜在冲突。尽管如此，她目前仍不确定该事项是否应提交WRC-23做出决定，还是否应制定相应程序规则。

4.48 **Varlamov先生**和**Mr Hoan先生**表示支持制定一项程序规则。

4.49 **Vallet先生（SSD主任）**对是否需要一项程序规则表示质疑。程序规则通常是为反复出现的问题制定的。就本案而言，程序规则将涉及具体案件，而且只能在资料提交期结束后通过。

4.50 **主席**说，该程序规则所涉及的不是对A部分提交资料中测试点的接受，而是对与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相关的B部分提交资料中测试点 – 其中包括位于国家领土之外的测试点 – 的接受。

4.51 **Hashimoto先生、Jeanty女士、Azzouzxsh、Varlamov先生、Alamri先生、Hasanova女士**和**Hoan先生**同意程序规则应与B部分提交资料相关。

4.52 **Henri先生**说，起草程序规则可允许主管部门发表意见，为该敏感问题的处理增加透明度，并方便无线电通信局解释为什么该局在执行第559号决议时接受一些海上测试点。话虽如此，但在会议进程的现阶段，并不迫切需要起草相关程序规则；委员会可将有关此事的决定推迟至第84次会议。

4.53 **Alamri先生**提议，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主管部门核实他们是否能确定最小椭圆，并接受为实现此目的而要求的海上测试点。

4.54 **主席**认为，关于测试点的使用，委员会希望指出，毛里求斯主管部门在涉及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时启用了《组织法》第44条，且在对包括岛屿在内的领土适用第559号决议附件2c)和d)条款时，有可能出现矛盾。她还建议，委员会因此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临时接受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的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A部分资料中国家领土以外的测试点，如果这些测试点与附录30和30A规划指配中的测试点相同且不能在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的全境内只采用其境内测试点生成最小椭圆，同时注意到WRC-2000已批准使用这些测试点。

4.5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委员会关于该议项的完整决定见第4.56段）。

4.56 委员会**同意**对该议项做出如下总体结论：

“委员会详细考虑了RRB20-1/6号文件第9节、RRB20-1/11号文件(Rev.1)和RRB20-1/12号文件以及供参考的RRB 20-1/DELATED/1号文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附加解释以及在各主管部门准备申报资料时提供的协助，且特别指出：

* WRC-19通过第**559**号决议（**WRC-19**）的意图是允许具有劣化BSS指配的各主管部门重新获得BSS规划中的资源；
* 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议在WRC-19之后但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B部分提交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以为避免降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的EPM水平实施的额外措施；
* B部分提交资料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的最终影响只有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才能知晓，届时将收到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所有资料；
* 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19年，修改版）的做出决定10，在收到申报资料后的15天内，不得因重新提交而收取额外的成本回收费用。

委员会还确认：

* 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只要每个合格的主管部门仅提交一次完整的资料（一下行链路通知单和一馈线链路通知单），通知主管部门可以撤回并重新提交通知单；
* 在保留初始保护日期的同时，不可能改变已经列入列表的申报特性，因为这样的决定将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需要WRC-23做出决定）。

此外，委员会敦促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A部分提交资料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处理符合第**559**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要求的提交资料，并在准备B部分提交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审议结果。

关于测试点的使用，委员会注意到：

* 毛里求斯主管部门为其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提交的资料而提出的关于接受海上测试点的请求中援引了有关特定国家地理情况的《组织法》第44条；
* 第**559**号决议（**WRC-19**）附件第2段c)款明确要求测试点位于国家领土内，d)款要求根据c)款提交的测试点确定最小椭圆；
* 在对包括岛屿在内的领土适用第**559**号决议（**WRC-19**）附件第2段c)和d)款时，可能存在矛盾；
* 对于某些国家，测试点需要位于海上，以便从这些测试点产生的椭圆卫星波束可以涵盖其所有领土。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审查了B部分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后，提醒通知主管部门有必要考虑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并采取措施避免进一步降低EPM水平；
* 根据2020年5月21日收到的所有意见对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结果报告委员会第84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 如果与附录**30**和**30A**规划指配中的测试点相同，且如果仅从其国家领土上的测试点不能在提交主管部门的整个领土上生成最小椭圆，则临时接受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到的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A部分中位于国家领土之外的测试点，同时注意到，WRC-2000已批准使用这些测试点。”

**5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请求延长115.5°E上CHINASAT-D-115.5E、CHINASAT-D-115.5E\_1和CHINASAT-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RRB20-1/14号文件）**

5.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1/14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委员会以不可抗力导致发射失败为由，延长下列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24.65–25.25 GHz频段中的CHINASAT-D-115.5E\_1 (115.5°E)、21.4–22 GHz频段中的CHINASAT-D-115.5E\_1 (115.5°E)、12.75–13.25 GHz、10.7–10.95 GHz和11.2–11.45 GH频段中的CHINASAT-30B-115.5E (115.5°E)。他指出，中国主管部门在与无线电通信局协商后，撤回了最初随请求提交的附件。他还提请会议注意该文件中关于CHINASAT-D-115.5E\_1卫星网络名称的一处打字错误，该名称在该提交资料的中文原件中并未出现。

5.2 据中国主管部门称，发射和在轨早期阶段（LEOP）的供电故障意味着CHINASAT-18卫星无法到达其预定的对地静止轨道位置，也无法在规则时限到期之前启用频率指配。因此，中国请求委员会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概述的条件，承认发射失败是不可抗力造成的，并同意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3 最后，他指出，1月19日，即规则时限到期前的最后一天，已收到附录30B的相关B部分通知和第49号决议资料。由于非规划申报的截止日期是一年后，因此没有收到这方面的通知或第49号决议资料。

5.4 **Hoan先生**承认发射失败显然构成不可抗力，并注意到《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6.31款之二规定，由于发射失败，卫星网络空间台站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可一次性延长不超过三年，但问道，委员会是否能够就附录30B的申报采取任何行动，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收到了关于在CHINASAT-18卫星上运行的频率指配尽职调查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5.5 **Vallet先生（SSD主任）**回应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中国主管部门的进一步信息。一般来说，无线电通信局只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时要求提供关于用于启用频率指配的卫星的补充资料，而不针对失败的发射要求这一资料。公开资料虽然不足以确定CHINASAT-18上可用的确切频率指配，但至少与中国主管部门对此事的说明一致。

5.6 **Henri先生**建议，根据WRC-19通过的关于最低所需资料的规定，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5.7 **主席**说，关于最低所需资料的规定适用于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可能不适用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她指出，尽管如此，最好还是收到更多关于该卫星能力的资料，以确认请求延期所涉及的所有频率均是星上频率。她问委员会承认发射失败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并给予延期是否合适，或委员会是否希望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5.8 **Azzouz先生**和Hoan先生有着同样的担忧，他认为应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资料。不过，他同意发射失败应被视为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因此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

5.9 **Borjón**先生、**Talib**先生、**Hasanova女士、Alamri**先生、**Jeanty女士、Mchunu先生**和**Hashimoto先生**表示，他们同意该案例符合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概述的不可抗力条件，并准备同意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

5.10 **Henri先生**和**Hoan先生**表示，鉴于委员会下次会议预计的工作量，他们准备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

5.11 **Varlamov先生**问道，是否事实上需要委员会的干预才能批准所请求的延期，亦或中国主管部门是否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请求，因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6.31款之二规定，由于发射失败，未得到遵守的规则时限可一次性延长不超过三年。

5.12 **主席**指出，2020年1月19日附录30B申报的规则截止日期已过，因此请求的延期超过了附录30B第6条第6.31款之二规定的三年，所以需要委员会予以批准。她提议委员会就该议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会审议了中国主管部门在RRB20-1/14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鉴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认为：

* 如果能提供更多关于CHINASAT-18卫星支持的频段的详细信息，将不胜感激；
* 提交资料中呈现的情况满足所有不可抗力条件；
* 该主管部门为满足规则时限已做出巨大努力；
* CHINASAT-30B-115.5E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已于2020年1月19日到期；
* 所请求的是一个明确而有限的延期。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将位于115.5°E的、24.65-25.25 GHz频段中的CHINASAT-D-115.5E卫星网络、21.4-22.0 GHz频段中的CHINASAT-D-115.5E卫星网络和12.75-13.25 GHz、10.7-10.95 GHz以及11.2-11.45 GHz频段中的CHINASAT-30B-115.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这三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程序规则》（**[**RRB20-1/7**](https://www.itu.int/md/R20-RRB20.1-C-0007/en)**和[RRB20-1/15](https://www.itu.int/md/R20-RRB20.1-C-0015/en)号文件；[CR/456](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456/en)和[CCRR/64](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4/en)号通函）**

6.1 **Vassilievxsh先生（TSD主任）**介绍了关于WRC-19决定对程序规则影响的RRB20-1/15号文件。该文件后附资料1、2、3和4分别载有WRC-19下列决定的初步清单：可能要求审查现有有关《无线电规则》条款的程序规则的WRC-19决定；可能要求制定新的程序规则的WRC-19决定；可能需要更新的现有程序规则的初步清单（与WRC-19号决定无关）；WRC-19全体会议记录中反映的可能作为候选程序规则内容的WRC-19决定。CR/456号通函包含一份列入大会全体会议记录的WRC-19决定清单。

6.2 若干程序规则需要紧急通过，因此其目标通过日期被提议为委员会第84次会议。其他程序规则可以在该会议上讨论或通过信函方式批准。有鉴于此，建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写需要紧急通过的程序规则，并在筹备（委员会）第84次会议过程中分发这些程序规则以征求意见，并建议委员会批准有关批准其他程序规则的时间框架和/或方式。按照惯例，除其他外，因更新《程序规则》中提到的文件而产生的对《程序规则》的纯编辑性修正，将提交委员会，而无需事先以通函形式公布以供主管部门发表意见。

6.3 关于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1/15号文件所载拟议程序规则的初步草案，这是因为WRC-19那些可能需要修订程序规则的决定以及载于CR/456号通函的全体会议记录内的、也可能对程序规则产生影响的WRC-19决定。鉴于本次会议的会期大大缩短，委员会决定通过信函批准拟议的程序规则草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列表中的时间表编写任何相关的程序规则草案，并分发给主管部门，供其在委员会今后的适当会议上提出意见和审议。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网站上发布更新列表。”

6.4 关于委员会第83次会议议程上的程序规则草案和主管部门就此提出的意见（RRB20-1/7号文件和CCRR/64号通函），委员会**同意**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决定将这一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并进一步指出，由于发表此类意见的截止日期已过，因此不允许对该程序规则草案提出更多意见。”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RRB20-1/13号文件）**

7.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

**8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ATS-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RRB20-1/1号文件）**

8.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

**9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H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RRB20-1/2号文件）**

9.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

**10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KOMPSAT-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RRB20-1/3号文件）**

10.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

**11 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OPTO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RRB20-1/4号文件）**

11.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

**12 USASAT-NGSO-4和USABSS-36卫星网络现状（RRB20-1/8和RRB20-1/9号文件）**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USASAT-NGSO-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现状的资料（RRB20-1/8号文件）**

12.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4次会议之前继续考虑USASAT-NGSO-4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USABSS-3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现状的资料（RRB20-1/9号文件）**

12.2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4次会议之前继续考虑USABSS-36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13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针对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进行BOLSAT BSS卫星网络登记而提交的资料（RRB20-1/10号文件）**

13.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项推迟到第84次会议审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4次会议之前继续处理BOLSAT BSS卫星网络。

**14 确认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大致日期**

14.1 尽管认识到鉴于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情况和推迟到该会议的工作量，有必要在第84次会议的持续时间上保持灵活性，但委员会**同意**将第84次会议的日期确认为2020年7月6日至15日，并将2020年和2021年随后会议的日期暂定为：

第85次会议：2020年10月19-27日

第86次会议：2021年3月22-26日

第87次会议：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0-1/16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20-1/16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6 会议闭幕**

16.1 几位委员会委员对主席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和委员会委员自己为会议取得成功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16.2 **主席**感谢委员们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合作、帮助完成会议议程，并感谢所有相关人员为促成这次会议的举行所做的工作。她祝愿所有与会者安全健康，并表示希望七月将带来更美好的时光和亲自见面的可能性。

16.3 **主任**亦对参与会议的每个人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委员会的本次虚拟会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并未被Covid-19所阻止。作为ICT的主导组织，国际电联向人们展示了ICT可带来的巨大变化。应特别感谢主席及其在会议期间和会议前的努力。他期待着在七月 – 大家有理由欢庆之时 – 与各位相见。

16.4 **主席**于16时15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C. BEAUMIER

\_\_\_\_\_\_\_\_\_\_\_\_\_\_

1.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83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0-1/16号文件。 [↑](#footnote-ref-1)